

#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15〕18号



## 关于调整充实青年社科人才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的重要思想，培养和造就一支站在社会科学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品德高尚、学术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创新型青年社科人才队伍，使之尽快成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物。省社科联拟调整充实青年社科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增补符合条件的青年社科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 一、增补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严谨。
2. 2014年5月1日以后被评定为副高级以上职称，有

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良好的学术影响，熟悉和掌握本学科、本领域研究状况和发展趋势。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近三年在其相关研究领域曾获得过国家和省社科基金、省教育厅、省社科联项目。

4. 近三年曾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文章。

5. 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市级以上党政部门的决策曾发挥重要作用。

6. 研究能力强，熟悉省情，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的方向和目标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7. 被推荐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有关科研培训、课题评审、课题论证、科研咨询、学科评价等工作，并能够及时完成省社科联委托和交办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

被推荐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上 7 项条件方可推荐。

## 二、推荐要求

1. 人才库从省内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直科研单位中推荐产生。

2. 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标准，择优选择，集体研究，组织推荐。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学科建设情况，推荐人选的学术影响和学术贡献，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上来。

3. 各单位推荐人选不受名额限制。没有符合条件人选

的单位，可不推荐。

4. 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凡是符合条件的人选可增补进入人才库；对出现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专家，省社科联将进行剔除。

### 三、职责和任务

1. 引导学术创新。人才库成员要立足学术前沿，密切跟踪和把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发展动态，准确把握学科内涵和特点，抓住学科发展中带有基础性、导向性和战略性的重要问题，拓宽研究领域，丰富研究内容，改进研究方法，提高创新能力，推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优秀成果。

2. 推进学术繁荣。要积极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学术活动月和社会科学普及等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要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提高辽宁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要注重学风建设，秉持勇于创新、恪守诚信、淡泊名利的学术品格，树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组织力量，汇聚队伍，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不断提高学科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3. 展示学术成果。要积极推动学术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和载体刊发、展示优秀研究成果，促进优秀学术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力。

## **四、政策支持**

1. 适时将人才库成员补充到科研工作专家库中，作为省社科联课题评审专家。
2. 优先安排人才库成员参加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和培训活动。
3. 优先接受省社科联委托课题，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4. 积极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在国家或省级报刊刊发。

## **五、其他有关具体要求**

1. 增补人才库是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件大事，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2. 请各单位认真如实填写《青年社科人才库推荐表》（见附件 1）和《青年社科人才库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将纸质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报省社科联科研部。相关材料可从省社科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单位：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部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邮 编：110006

联系人：张冲、李涛、崔嵬巍

联系电话：024—23261430

邮 箱：sklkyb2009@163.com

- 附件：1. 《青年社科人才库推荐表》  
2. 《青年社科人才库推荐汇总表》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

